安徽工程大学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会议制度（试行）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充分发挥学院党组织在学院党建和发展中的作用，更好地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，促进学院党组织议事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制度化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普通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意见》和党内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，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自觉维护中央权威，确保中央和上级党组织政令畅通。

**第三条** 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。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会是学院党的工作主要决策形式，有关党的建设,包括干部任用、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,由党委（党总支）会议研究决定;涉及办学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,应由党委（党总支）会议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。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委（党总支）会议,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。

**第二章 议事范围**

**第四条** 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会议议事内容

1.学习、宣传、贯彻中央路线方针政策及省委、学校党委的重要决策和决定；传达学习中央、省委、校党委重要会议、重要文件、重要指示精神。

2.讨论审议学院党建及思想政治工作的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，推动党委（党总支）主体责任落实，研究决定党组织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中的重要问题，加强制度建设，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，不断提高基层党的建设质量。

3.根据干部管理权限，研究决定学院内设机构和所属各研究所、科研中心等二级单位负责人任免调整，研究干部队伍规划和干部培养工作，研究干部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和培训工作。

4.研究学院思想政治工作、意识形态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师德师风建设、安全稳定工作等重要事项，定期分析研判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状况。按照校党委的要求，研究部署统一战线、知识分子工作。

5.研究学院办学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，提出初步意见，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。

6.研究教师引进、课程建设、教材选用、学术活动等政治审核事项，严把政治关，提出政审意见。

7.研究决定党支部的设置及支部书记任免，教工和学生党员发展事宜，党员的教育、管理及分党校的相关工作。

8.研究决定学院党内评优、慰问，做好激励关怀帮扶工作。

9.讨论和决定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10.审定以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名义上报和下发的重要文电。

11.其他需要由党委（党总支）会研究决定的重要问题和工作事项。

**第三章 议事规则**

**第五条**  会议由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召集并主持，或由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。对重大突发性事件或紧急情况，来不及召开会议的，书记、副书记或委员可临机处置，但事后要及时向党委（党总支）会报告。

**第六条** 党委（党总支）会参加人员为党委（党总支）委员，非委员的院领导、学院办公室主任、组织员列席会议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可以安排其他同志列席会议。

**第七条** 党委（党总支）会的议题由党委（党总支）委员或院领导提出建议，书记或受书记委托的副书记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，在充分听取委员意见的基础上确定。

会议的召开时间、议题，一般应提前通知各参会人员，会议有关材料同时送达。

**第八条** 凡提交党委（党总支）会讨论的议题，应事先做好充分准备，分管领导对所涉及问题，应组织有关方面进行调研，重要议题会前应在相关领导成员之间进行沟通， 形成比较成熟的意见，不得仓促上会。

党委（党总支）会议题应适量安排，重要、紧急议题优先安排，重大议题可安排专题讨论。会议议题确定后一般不再变动，对确有必要提交会议研究的临时性议题，由书记决定并及时安排会议研究。

**第九条** 党委（党总支）会讨论决定重要事项之前，应当进行充分的酝酿。但不得以个别酝酿代替会议决策。

研究讨论决定涉及干部任免调整、行政工作的重大问题前，应听取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意见，并协商一致；研究讨论决定有关重大问题前，一般应听取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党代表、教代会执委、民主党派、无党派代表人士等的意见建议；研究讨论决定下级党组织有关重要问题前，一般应征求下级党组织的意见。

研究讨论有关政治审查事项前，要安排专人通过查阅档案、谈话、外调等方式充分了解情况，有关情况要在会议上进行通报，并充分讨论，形成一致意见。

**第十条** 党委（党总支）会必须有半数以上的委员到会方可举行。讨论决定干部任免调整等重要事项时，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举行。干部任免调整的工作程序参照《安徽工程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》（暂行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一条** 党委（党总支）会研究讨论决定事项的一般程序是：由议题的主要提出人作简明扼要的说明；相关人员补充说明；委员发表意见；会议主持人归纳讨论情况，提出综合意见。

会议要充分发扬党内民主，安排足够的时间进行讨论，保证委员畅所欲言、充分发表意见。书记必须在充分听取委员和列席人员意见后再表明自己的意见，实行末位表态。

会议决定多个事项的，应逐项决定。如需表决的，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，分别采取口头、举手或投票方式。对重大问题和干部任免调整事项，采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对需要会议表决的事项，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为通过。未到会委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。对意见分歧较大的议题，除紧急事项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，应当暂缓作出决定，在进一步调查研究、交换意见的基础上，下次会议再研究决定。在特殊情况下，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，请求裁决。

**第十二条** 党委（党总支）会要安排专人专门做好会议记录，研究重要问题、 做出重大决策应形成会议纪要，经主持人签批后存档备查。

**第四章 议事纪律**

**第十三条** 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成员应按时到会。因故不能出席者需向会议主持人请假，并在会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就会议的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**第十四条** 会议讨论的有关事项，如涉及与会者本人或其亲属时，其本人应当回避。

**第十五条** 党委（党总支）会成员必须自觉维护党组织权威，执行党委（党总支）会的决定。委员个人对集体作出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，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，可以保留意见，也可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。但在党委（党总支）会重新作出决定前，不得有任何与决定相违背的言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需要保密的有关内容和决议、决议形成的过程等必须严格保密，违者追究相关责任。

**第十七条** 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，按照党务公开的规定需要公开的，应及时公开。

**第五章 执行与反馈**

**第十八条** 党委（党总支）会做出的决策，由委员和院领导按照分工分别负责组织实施并抓好落实，书记负总责。

**第十九条** 党委（党总支）会做出的决策，执行中一般不得变更。确需变更的，由具体负责的班子成员协调后，报书记决定；书记正式决定前，应当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征求各委员的意见。需要作重大调整的，应当提请党委（党总支）会研究决定。

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学校机关、教辅、后勤等二级党组织参照执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制度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